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

主席：閔代理院長明源

出席：李代表英周、吳代表益群(請假)、余代表榮熾、周代表子賓、高代表文媛、黃代表慶瓌、鄭代表石通；
王代表致恬、李代表昆達、李代表玲玲、陳代表示國、葉代表開溫(請假)、楊代表健志、溫代表進德、鄭代表秋萍(請假)、潘代表建源、韓代表玉山；張代表耀文；王代表慈圓；袁代表芸婷
(依姓氏筆劃數排序)

記錄：劉技士道明

列席：丁副教授照棟、陳助理玄惠、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溫助理載鉉、劉助理香瑩、張助理瑞珠

壹、報告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新任院長遴選辦理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因郭明良院長自本(105)年 3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借調至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研究所擔任講座教授，業已依本校 105 年 1 月 28 日人事室任免組簽文及「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規定，完成所務會議及院級審查會議後，併經人事室續行辦理完成。
- (二) 本院須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作業要點(如附件 1(略))辦理新任院長之選薦聘任作業；另，為使本院院務順利進行，經校長指派，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新任院長上任止，請閔明源教授代理本院院長一職。
- (三) 爰上，院方目前擬訂新任院長遴選辦理時程，預定辦理時間自本(105)年 4 月至 12 月。說明如下：
 1. 組成遴選委員會：(預計於 4 月底前、或 5 月底前完成)
 - i. 院內委員：
人數：六名。
產生方式：發送選票，由全院講師以上教師就專任教授投票產生。
 - ii. 院外委員：
人數：三名。
產生方式：由各系所推薦至多一名為遴選委員候選人後，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投票。
 - iii. 校長指派委員：
人數：二名。
產生方式：簽請校長推派。
 2. 召開第一次會議，進行以下事務：(預計於 5 月中旬或 6 月上旬辦理)
 - i. 推選召集人、副召集人、秘書。
 - ii. 訂立作業時程表、公告、有關表件。

3. 公開徵求候選人及收件（預計於 6-8 月辦理）。
4. 召開第二次會議，初審資格（預計於 9-10 月辦理）。
5. 辦理公開說明會（預計於 10-11 月辦理）。
6. 召開第三次會議，進行以下事務：（預計於 12 月或 106 年 1 月完成）
 - i. 面談
 - ii. 複審及票選
7. 將推薦人選簽請校長決定（預計於 12 月或 106 年 1 月完成）。
8. 新任院長上任（預計於 106 年 1 月或 2 月）。

二、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提：Prof. Jean-Marc Egly 與本院學術交流事宜，提會報告。

說明：Prof. Jean-Marc Egly 為法國國家院士，此次受楊泮池校長邀請來訪台，並且停留長達一個半月，分別由生科院及醫學院負責安排行程，有關其學術交流行程請參閱附件 2(略)。

三、生命科學系所第二階段組織整合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 院方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9 次生科二階整合會議決議略以：

1. 「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計畫書草案由鄭所長負責，並與閔主任共同規劃新系成立。
2. 建議未來新系規劃書，要明載 1/2 合聘之教學機制與精神。
3. 建議「1/2 合聘案工作小組」於 105 年 1 月中旬召開會議，確認內容後提送「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
4. 「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成員由生科系 4 位、三所各派 2 位代表、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組成，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第 1 次會議於 105 年 2 月底前召開。
5. 建議該小組於 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新所、新生命科學系及 1/2 合聘案規劃書。請院長召開系所聯席座談會說明，經過各相關系所務會議（新所由生科系系務會議通過、後二案需各系所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於 6 月之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二) 爰上，「1/2 合聘案工作小組」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會議，確認「1/2 合聘作業準則」內容，提送「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討論。

(三) 「新系所籌畫工作小組」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決議略以：

1. 「1 系 4 所 1/2 合聘作業準則」草案由生科系，依據附件 2 內容提案，會簽 3 所召開所務會議，通過後於 105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送（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2. 「大學部植物組分組招生新組規劃書」草案，由鄭所長石通召集撰寫。
3. 上開新組規劃書完成後，送交生科系撰寫「生科系調整規劃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之完整版本草案會辦 3 所，本案預計於 105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送（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4. 「生物科學所規劃書（暫）」草案由生科系完成，於 105 年 3 月底或 4 月初送（臨時）院務會議討論。
5. 系所聯席座談會於上述 4 草案完成後，於會簽 3 所主管前召開，原則上請張副校長擔任主席。

四、生命科學院提：本院系所配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母法部分條文增列，提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校為因應業務需求併配合教育部，經 105.01.0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本校、各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準則)」修正事宜；

於 105.01.20 以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書函，行文各教學單位發布施行，函請逕依校務會議決議適用及修正所屬辦法有關係文內容，於本(105)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增修(所屬網頁資料須一併更新)、並於 3 月 15 日前送校備查。

(二) 俟因本次修正案，各系所單位得逕依校來文修正所屬辦法條文後，提院並報校備查，毋須提本會議審議；爰此，院方擬以包裹方式統一報校，本次擬配合校母法修正之有關係文，臚列如下：

1. 增列對未獲院(中心)教評會通過升等案件，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適用教評會重新審議程序，並明定原院(中心)教評會應完成重新審議時間，及審議決定應送校教評會規定。

2. 明訂校教評會就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及該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規定。

3. 增列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有關涉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如於一定期限內未為決議者，校教評會主席得指定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院(中心)教評會召開會議期限，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校教評會審議，或逕為議決之規定。

4. 配合教師法有關救濟方式及教示規定，增列對升等未獲通過之申請人，其相關救濟教示規定。

5. 酌修其它部份條款之文字。

(三) 本次提案單位，含院、2 系、3 所、1 學程，說明如下：

1. 生命科學院 - 請參閱附件 3-1(略)。

2. 生命科學系 - 請參閱附件 3-2(略)。

3. 生化科技學系 - 請參閱附件 3-3(略)。

4. 漁業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3-4(略)。

5.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3-5(略)。

6. 植物科學研究所 - 請參閱附件 3-6(略)。

7.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位學程 - 請參閱附件 3-7(略)。

五、生命科學院提：本院配合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部份條文增修，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如附件 4-1(略))經 104.08.18 行政會議及 105.01.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在案；

於 105.02.04 以校人字第 1050009939A 號書函，行文各教學單位發布施行，併函請各院逕依有關會議之決議適用及修正所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於本(105)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增修(所屬網頁資料須一併更新)、並於 3 月 31 日前送校備查。

(二) 爰上，院方已逕行配合校母法修正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規定」(請參閱附件 4-2(略))相關條文，併說明如下：

1. 第 6 條，修正本院專案小組組成規定：

(1) 校長指定之當然委員人數，自一人增為二人。

(2) 本院院務會議產生之遴選委員人數，自三位減為二位。

六、生命科學院提：本院教師評鑑、升等及特聘績優獎勵等相關辦法研修小組會議辦理進度，提會報告。

說明：

(一) 本院為著手檢討教師評鑑、升等及特聘績優獎勵等相關辦法之修正方向及內容，前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報告後，由院長召集院內數位系所主管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組成「教師升等、評鑑及特聘教授暨績優教研人員相關辦法研修小組」，共同檢討及研商本院相關辦法之修正，使其能更具周延及公允。

(二) 本校「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業經「校方各學院學術研商會議」草創，

復經「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校方於會後發函公告「各學院依該要點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且於當年度10月15日前檢送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料送校彙辦，已經行政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之學院，則該學年度得不受本校教師升等名額限制。」一事。

- (三) 爰上，前揭專案小組先以教師升等辦法之修正為第一階段任務；
本院「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業經該小組4次會議完成修正草案(含有關附表)之段落架構及文字敘述初稿；
又，前(第4)次會議，決議摘述如下：
1. 本院教師升等須繳交之『教學服務評鑑分量尺表』(草表)，擬由院方逕行修訂後，先送本小組各委員檢閱，再送各系所主管協助彙整所屬教師之建議併彙交院方；『研究(含學術成就)評鑑分量尺表』(草表)，擬由院方逕行修訂後，先送吳委員益群檢閱，再送各系所主管協助彙整所屬教師之建議併彙交院方。
 2. 擇期召開下(第5)次會議，續行討論。
- (四) 第5次會議，原擬(二校附表)內容後，發送各系所彙集建議，併同時確認法條主文後→續提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校教評會議、校行政會議審議；
俟因附表之初稿內容，會後經部份委員檢閱後，建議(一校版本)尚須撰擬周全，經前郭院長指示，本辦法及附表內容尚須完善，擬先暫緩原定之會議召開時間；並協請相關委員完訂附表(一校版本)後，再召開會議。

七、本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試辦方案，提會報告。

說明：有關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研究提升計畫試辦方案，本次共計4位學生申請。依校方試辦方案內容所述，獲補助學生發給之補助金，其中由所屬學院(含系、所、中心等單位)補助之8,000元部分，目前本院因電費、已進行之營繕修復與維護經費以及第2期邁頂計畫最後1年等因素下，經費已嚴重短絀，將以提送申請案件之所屬系所自行協調經費來源為原則。

八、本院環安衛小組本(104-2)學期重點業務，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環安衛小組本(105)年2月至7月重點業務，如下：

日期	工作項目	內容
3月30日	消防安全講習 (邀請消防安全協會主講)	地震、火災、急救教學
4月~5月	生物安全稽核計畫	抽查2間生物性實驗室進行稽核

貳、討論事項：

一、生命科學院提：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正，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擬配合校母法修正之有關係文，臚列如下：
1. 第1條及第8條：配合學校辦法及新訂之「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兼任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增修訂。
 2. 第3條：配合校母法增修「含專任、合聘、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兼任」。
- (二)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5(略)**)。
- (三) 現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會核備，擬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二、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位學程提：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擬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簽署合作協定，促進雙方師資與學生之交流與合作，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5.01.20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核心教師會議通過。
- (二) 合作協定草案(請參閱附件 6(略))。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並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生化科學研究所提：「生化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修正草案為關於所務會議人員組成方式；該所於前次會議提送「生化科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決議為「緩議，並請提案單位先與本校人事室確認擬增修之內容是否與本校相關辦法或規定有所抵觸，再行提送。」
- (二) 經該所確認後遂於本次會議再度提送，擬增修之條文，說明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7(略))

第二條 - 增修文字敘述；增訂所務會議之組成人員、方式。

- (三) 現依行政程序提送本會核備，擬俟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提：因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母法部分條文增列，提會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承報告事項四為校母法統一修正案，惟該所所增修(減)之內容非本次校母法統一修正之內容，依行政程序完備性，該所需提送本院務會議討論，並送校方行政會議通過。
- (二) 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1(略))」及「國立臺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2(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學生代表提：「生物核心技術實驗(BCT)課程於 105 年 3 月 9 日在無預告情況下宣布停開生科暑期專班，對於學生修課規劃相當不利。同學們仍希望能開設暑期專班，提請相關單位及老師協助處理。」提會討論。

張代表耀文：礙於本校教學助理之勞健保問題及課程經費短絀，教務處建議以學期班開授(學生卻期望以暑期班開授)，兩者既無法達成共識下，願意再度調查學生意願。

閔主席總結：請生科系再與教務處、生技中心及教學助理協調開課方式，本年仍保留暑期班課程供學生修課規劃；然明年暑期班是否開設課程，會盡快評估，避免無預警宣布停開，如確礙於勞健保及經費問題，擬僅提供學期班供學生修課規劃。

肆、散會。(13 時 28 分)